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鸿博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2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彬彬 | 游清泉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 |
| 电话 | 0591-88070028 | 0591-88070028 | |
| 电子信箱 |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92,411,961.47 | 232,497,625.65 | 2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678,940.45 | -40,516,561.66 | 21.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514,700.08 | -43,713,420.28 | 21.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500,123.13 | 8,315,476.10 | 50.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42 | -0.0822 | 21.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39 | -0.0821 | 22.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 | -2.43% | 0.4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81,758,868.00 | 2,456,857,358.87 | 1.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71,666,619.61 | 1,614,331,854.46 | -2.6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7,769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98% | 69,675,085 | 0 | 冻结 | 69,675,085 |
|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03% | 40,000,000 | 0 | 冻结 | 40,000,000 |
| 王赤平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226,299 | 0 | | |
| 国津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津华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2,413,900 | 0 | | |
| 国津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津紫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5% | 2,234,600 | 0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2% | 2,097,602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4% | 1,679,575 | 0 | | |
| 陈冲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577,850 | 0 | |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0.31% | 1,567,756 | 0 | | |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23% | 1,128,859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杨凯先生与毛伟先生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p>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王赤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6,299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6,299 股。</p> <p>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国泮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泮华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9,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4,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3,900 股。</p> <p>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国泮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泮紫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9,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5,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4,600 股。</p> <p>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陈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7,85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7,850 股。</p>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 |
|----------|--------------------------|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 变更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毛伟、杨凯、黎小林 |
| 变更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毛伟先生之母亲何卫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96,920 元。何卫萍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3-006）。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13 日，辉熠贸易与黎小林先生签署了《黎小林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寓泰控股 94.2308%股权转让给了黎小林先生。4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与杨凯先生签署了《杨凯与毛伟关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辉熠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了杨凯先生。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寓泰控股和辉熠贸易分别与毛伟先生签署了《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二者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了毛伟先生。上述协议生效后，杨凯先生将持有辉熠贸易 100%股权，黎小林先生将持有寓泰控股 94.2308%股权；辉熠贸易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3%，寓泰控股持有公司 71,263,78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0%，二者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和寓泰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毛伟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111,263,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若最终达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先生、杨凯先生、黎小林先生，三人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31）。

三、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6,818,18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3-045）。

四、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辉熠贸易和寓泰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寓泰控股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事项

公司于 6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寓泰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转发的《强制平仓结果通知单》，获悉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信用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 1,5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被动减持金额为：63,114,358.33 元。因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财通证券对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所致，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的融资。本次强制平仓已结束，寓泰控股在信用账户内持有剩余的公司股份已转至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的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051）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2023-057）。

六、关于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进展的事项

目前，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已投入实际运营，相关产品与服务处于测试推广阶段。英博数科尚处于初创时期，主要业务包括：为市场提供算力出租、人工智能领域客户的相关集成产品贸易等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反馈持续投资扩建智算中心，扩容设备目前到货情况稳定。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于 7 月 27 日与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英博数科向紫光晓通采购 AI 创新赋能中心所需的部分设备，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共计 494,059,351.87 元，该款项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采用自筹资金补足。对应相关设备按照募投项目设备进行管理。“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项目投资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3-084）。